

電梯井作業發生墜落死亡職業災害

核備文號：(1090110) 1081060791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（434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（414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08年11月14日，臺中市，張OO。

(二)11時許，罹災者於4樓電梯井或屋突電梯井旁勘查吊料及施工方式時由電梯井墜落至1樓機坑內。

(三)罹災者於當日13時3分許宣告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自屋突電梯井開口(高度約15公尺)或自4樓電梯井開口(高度約11.8公尺)墜落1樓機坑內，造成顱腦損傷、胸部挫傷併肋骨骨折，導致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1、高度2公尺以上之4樓電梯井及屋突電梯井等開口部分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亦未採取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。

2、未確實戴用安全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未有安全意識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...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說明	
108年11月14日11時許，罹災者自屋突電梯井開口(高度約15公尺)或自4樓電梯井開口(高度約11.8公尺)墜落1樓機坑內。	